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第九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 南阳市信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九小学校外墙粉刷及室外附属道路改
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南阳市第九小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维修、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包含土建、水电安
装、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合格。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元整

人民币¥： 1150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长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第九小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南阳市人民路中段

地址： 南阳市孔明璐鑫泰嘉园 2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6115707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1344010100008801